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致新开发银行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认证结论

根据安永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安永未发现新开发银行的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范围

针对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安永进行了有限认证，并就以下提到的认证内容是否符合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现有的标准提供了建议。

认证内容

安永的认证内容包括：

新开发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到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和程序；
- 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及提名项目的合规性；
- 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及流程

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类别包含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第 5 大类清洁能源项目，以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和污染防治和控制项目。

认证标准

安永的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 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

认证方法

安永依据《国际认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认证业务》（ISAE3000）开展认证。

管理层职责

新开发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新开发银行绿色债券内部指引》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

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新开发银行绿色债券内部指引》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针对有关《新开发银行绿色债券内部指引》的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认证方的职责

安永的职责是针对认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标准实施有限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安永的认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安永的工作方法

安永的认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评估新开发银行针对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有关政策和流程关键事项；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新开发银行绿色债券内部指引》中关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条款；
- 审查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是否合规；
- 审查所有相关计算的准确性；以及
- 获取和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认证发现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的要求，安永审阅了《新开发银行绿色债券内部指引》，并对负责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司库、财务会计部和运营部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新开发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流程。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新开发银行将在以下方面开展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会计部将通过建立专项台账或开设专户的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在债券存续期内，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贷款投放前，运营部将依据《新开发银行绿色债券内部指引》同时参照《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和《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对项目进行全面评估。运营部和财务会计部将通过建立专项台账或开设专户的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在资金投放后，新开发银行将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定期进行贷后检查，确保业主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新开发银行可以将募

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耗能、温室气体密集型项目。

经审核，未发现新开发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项目评估和筛选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对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安永审阅了新开发银行《新开发银行绿色债券内部指引》，并对负责项目筛选与评估的运营部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新开发银行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的政策，审查了提名项目的合规性文件。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新开发银行在项目评估与筛选方面做了以下工作：

针对《新开发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以及《新开发银行绿色债券内部指引》，运营部从新开发银行各个成员国的项目储备清单中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并对其进行评估。最终结果将在《Project Document To The Board》中呈现，文件具体内容涵盖项目描述、宏观发展及战略规划、实施机构或贷款人情况、项目所在国的产业政策分析、风险及防治措施等。《Project Document To The Board》将会提交信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最终由董事会批复。

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约合 4.56 亿美元¹。安永现场审核了共计 4 个贷款项目（共计 6.35 亿美元，约合 41.7 亿元人民币）。此次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均来自成员国项目储备清单。其中，两个项目属于新开发银行直接投资项目，剩余两个项目为新开发银行成员国国家银行转贷项目。

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安永审核了项目地为中国的临港太阳能屋顶发电项目的《Project Document To The Board》以及合规性文件。中国上海临港弘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的太阳能屋顶发电项目共包含 23 个子项目，计划于 2018 年全部投产，装机总计 100MW。项目全部投产后，年发电量约为 98,600MWh，预计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3 万吨。本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第 5 大类清洁能源。

依据《绿色债券原则》（2016版），安永审核了项目所在地为印度、巴西和南非的三个项目的《Project Document To The Board》文件。

- 为印度卡纳拉银行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项目类型预计覆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以及其他类型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该项目预计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81.5 万吨。本项目符合《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的可再生能源类和污染防治和控制类。
- 为巴西国家开发银行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如风力发电项目及其配套的输变电路提供资金支持。本项目符合《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的可再生能源类。

¹ 按照 2016 年 6 月 7 日利率，1 美元约合 6.5710 元人民币计算。

- 为南非国家电力公司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接入电网的输变电线路建设，以及提高供、需负荷平衡的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该项目预计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30 万吨。本项目符合《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的可再生能源类。

经审核，未发现中国临港项目存在与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经审核，未发现所在地位于印度、巴西和南非的项目存在与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6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依照《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对发行人环境社会公平性的要求，安永对风险部和对外关系部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新开发银行围绕主要业务及自身运营所产生的环境及社会影响，所制定的战略和政策及可持续发展规划，进一步评估了新开发银行可持续发展管理的现状和成效，据此审核了新开发银行在《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中所列的环境社会公平性各方面的表现。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新开发银行基于对促进金砖国家²及发展中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战略定位，通过有效的内部管控机制，确保了在业务影响范围内对环境、社会等相关合规要求的满足，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发挥业务对环境及社会正面影响的催化作用，帮助各地区实现环境及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可持续发展政策框架规划，通过有效识别自身运营中的环境、社会影响内容，控制潜在的负面影响。

² 金砖国家指巴西联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南非共和国。

新开发银行建立了环境社会公平性管理基础，在战略制定层面实现了对环境社会公平性的考量，在员工、环境等方面建立了基础的管理体系，现有制度体系能够实现对环境社会公平性问题的有效管控。

经审核，未发现新开发银行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信息披露及报告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对信息披露要求，安永审阅了《新开发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募集说明书》和《新开发银行绿色债券内部指引》，并对对外关系部进行了访谈，评估了新开发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现状以及债券发行后信息披露的准备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新开发银行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新开发银行 2016 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募集说明书》，做好了绿色金融债券的信息披露准备。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债券发行前，新开发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新开发银行的《新开发银行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新开发银行将按季度

向市场披露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新开发银行将于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在债券存续期间，新开发银行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将聘请独立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表现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

经审核，未发现新开发银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公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16 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局限性

由于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认证，非财务信息的认证存在固有风险。最后，ISAE3000 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保证服务，安永的认证仅限于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安永的认证仅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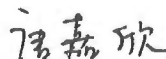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7 月 4 日新开发银行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安永本次的认证报告仅供新开发银行董事会与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内部共享或者外部使用，安永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安永的独立性和认证团队

安永参与此次认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安永团队具备此次认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主管合伙人

北京，中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7 月 4 日

